

龙口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龙口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和《烟台市政府信息公开管理规定》等规定，认真抓好落实，结合我局工作实际，积极推进政务公开正常化、制度化、标准化建设，切实做好政务公开工作。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全过程公开，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现特向社会公布 2021 年度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报告包括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管理、平台建设、监督保障等方面。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主动公开。2021 年龙口市工信局依法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着力打造服务型机关，较好地完成了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全年通过“龙口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平台发布信息 66 条，内容涉及公开指南、领导信息、机构概况、部门办公会议、—1—政协提案办理、人事任免、部门财政预算、部门财政决算、政策解读、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部门文件以及其他信息。制定了《2021 年龙口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政务公开实施方案》《龙口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2021 版）》等信

息公开工作配套制度。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坚持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材料同步组织，运用文字解读、12345 热线、政府开放日等多种方式解读政策，回应社会关切。全年发布部门文件与解读文件各 1 条。我局本年度未制定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本单位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已在本单位门户网站“机构简介”栏进行了主动公开；本年度未涉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相关政策；本年度未涉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信息；本年度无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事项；2020 年度龙口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部门决算公开、2021 年龙口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部门预算公开已公开；本年度未涉及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其依据、标准；本年度未涉及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及实施情况；本年度未涉及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和实施情况；已按照规定落实并公开涉及到的扶贫动态、疫情防控等方面的实施情况；本年度未涉及环境保护、公共卫生的监督检查情况等方面的工作信息；本年度共招考公务员 4 人、事业编 3 人，已进行了主动公开。做到了公开透明，主动接受群众监督。

（二）依申请公开。逐步规范办理流程，提高工作效率。2021 年，我局共收到 1 件信息公开申请，较 2020 年增长了 1 件，涉及“了解本地区对信息化创新政策的解读”，该申请已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答复，处置率 100%。全年未发生因信息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本年度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任何费用。

（三）政府信息管理。一是及时更新主动公开基本目录。2021年我局按照上级统一部署，重新编制并在门户网站发布了《龙口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2021版）》，目录分机关简介、履职依据、规划计划、双公示、财政预决算、建议提案办理、政府年度重点任务、会议公开、政府服务信息、高质量发展、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年报、组织领导等13个一级栏目，进一步方便了社会公众获取更多信息。二是建立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机制。明确局综合科作为政府信息公开职责重点承办科室，继续督促各业务科室及时报送工作动态信息及有关文件，落实专人牵头信息公开工作，确定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的职责、程序、公开方式和时限要求等。三是建立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制度。对公开和不公开的政府信息界定作出规定，确定审查程序、责任、追究办法等。本年度我局无规范性文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一是发挥新媒体平台优势。充分运用“龙口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微信公众平台、龙口融媒等全媒体平台渠道，及时准确做好工作动态、工信专栏、政务公开事项等内容的更新，确保了社会公众对全市工信系统工作的高效了解和全方位了解，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全年共发布微信公众号61条，龙口融媒客户端发布工信工作17条，进一步强化了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和获取信息的便利性。二是做好政策解读和回应，全年通过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各类渠道发布惠企政策信息10

条；召开政府开放日 1 次，宣讲了技术改造、高成长创新型企业培育等方面的优惠扶持政策。

（五）监督保障。为使政务公开工作不流于形式，不走过场，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机制，着眼于建立政务公开长效机制，我局成立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了一名分管领导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指定了一名工作人员具体办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负责做好政府网站单位专栏信息发布、网上依申请公开等相关工作。年内，组织召开工信局政务公开业务培训会议 1 次，依法保障了人民群众对工信系统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1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市工信局在政务公开工作中秉持“应公开、尽公开，应上网、尽上网”的基本原则，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提高了工作的透明度。但与高标准、严要求相比，还存在一些不足与差距：一是对上级部门政策转发不全面；二是部门动态发布不及时甚至遗漏。有些部门动态已经通过其他新闻途径发布，但未在门户网站发布。下一步，龙口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将进行以下两个方面整改：一是拓宽信息公开渠道，提高信息公开的时效性。不断创新工作方式方法，突出重点，注重实效，加强信息报送工作力度，使信息公开业务更加有序、便民、高效。努力提高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加强信息衔接与沟通，努力将信息收集与公开同步进行，确保信息的及时准确、全面。二是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深入开展“送政策进企业”活动，引导企业用足用好政策，让受惠企业“应享尽知”。同时充分发挥工信系统平台的作用，及时发布和解读政策，强化互动交流，打通政策进企业的最后一公里。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2022 年度,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我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二)2022 年,我局严格按照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精准落实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对政府工作报告落实、民生实项目落实等领域信息及时有效公开。

(三)2022 年度,龙口市工信局共承办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 6 件,其中人大建议 1 件,政协提案 5 件,内容主要涉及财政经济、城市建设、经济建设等方面。截至 11 月底,我单位负责的建
议、提案已全部办理完毕,办结率为 100%,建议和提案的吸收采
纳率为 100%,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办理工作表示满意。我单位
根据要求及时将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复文在龙口市政府门户
网站进行了主动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四)为做好政务公开工作,我局积极探索政务公开新形式、
新渠道。通过微信等新媒体发布信息、互动交流。并主动与市政
府政务公开办加强沟通联系,了解学习政务公开工作新要求,做
好信息及时更新公开工作。

(五)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无需要说明
的事项。

(六)无本单位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七）无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